

[illegible]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合同法 (第六版)

隋彭生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法/隋彭生著. —6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3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7224-8

I. ①合… II. ①隋… III. ①合同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3.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55180 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合同法 (第六版)
隋彭生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3 年 4 月第 6 版
印 张	15.5	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57 000	定 价	29.00 元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法律类编委会

总 主 编	曾宪义
副 总 主 编	黄京平 韩大元 叶秋华
编委会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新清：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常务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博士生导师
	叶秋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朱大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立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桂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胡锦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赵晓耕：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夏锦文：南京师范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郭 禾：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黄京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隋彭生：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合同法研究中心主任
	韩大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曾宪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全国高等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出版说明



教材建设工作是整个高职高专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有关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下，各地已出版了一批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但从整体上看，具有高职高专教育特色的教材极其匮乏，不少院校尚在借用本科或中专教材，教材建设仍落后于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需要。为此，1999年教育部组织制定了《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基本要求》）和《高职高专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以下简称《培养规格》），通过推荐、招标及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教师，成立了“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编写队伍，并在有关出版社的积极配合下，推出一批“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计划出版500种，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出版后的教材将覆盖高职高专教育的基础课程和主干专业课程。计划先用2~3年的时间，在继承原有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教材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充分汲取近几年来各类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解决好新形势下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有无问题；然后再用2~3年的时间，在《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立项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研究、改革和建设，推出一大批教育部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从而形成优化配套的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体系。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是按照《基本要求》和《培养规格》的要求，充分汲取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和教学成果编写而成的，适用于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和民办高校使用。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总序



曾宪义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度。在数千年传承不辍的中国传统文化中，尚法、重法的精神一直占有重要的位置。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崇尚“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界，如《礼记·礼运》所说：“圣人之所以治人七情，修十义，讲信修睦，尚辞让，去争夺，舍礼何以治之？”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只不过这些成文法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20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文化文明和传统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化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在西方和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法律的进步和法律的完善，一方面取决于社会的客观条件和客观需要，另一方面也取决于法学研究的深入和法律教育的发展。而法制观念的普及、法治素质的培养则有赖于法学教育和法学人才的培养。

中国古代社会素有法律研究和法学教育的传统。先秦时期，百家争鸣，商鞅、韩非好“刑名之学”。逮至秦汉，律学滥觞。秦朝“以吏为师”。中国传统律学的勃兴始自汉代。自一代硕儒董仲舒开“引经注律”之先河，律学遂成为一门显学。南齐崔祖思曰：“汉末治律有家，子孙并世其业，聚徒授课，至数百人。”（《南齐书·崔祖思传》）东汉以后，律学不限于律文的语义注释和儒经考据，领域拓展至法典名词术语和编纂体例。西晋张斐、杜预将中国古代律学发挥到私家注律之空前高度——“张律、杜律”为国家认可，具有法律效力。魏晋以后，律家流派纷呈，至唐而集大成。《唐律疏议》之“疏议”为传统中国律学之完备结晶。自宋至元，律学渐至衰落，直至清末西方外来法律文化的传入。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一个世纪以前的清末末年。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开办的天津北洋大学堂，首开法科并招收学生。是谓“开一代风气之先”，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结构。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启蒙思想家、戊戌维新运动著名领袖、自号“饮冰室主人”的梁启超先生在湖南《湘报》发表宏文《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号召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数年之后，清政府被迫变法修律、实施“新政”。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为首的一批有识之士，艰难地在固有体制



中运作推行变法修律，同时不忘培植法治之基——引介法学译著、倡导法学研究、开展法学教育。20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堂、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开设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之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专门的法律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专门法律教育机构——隶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亦正式开科招生。

自清末以降，在外族入侵、民族危亡的紧急关头，中国人民上下求索，寻求实现民族独立和民主政治的发展道路。客观言之，政治社会变迁和长期社会动荡导致了法律建设的荒废、法律文化进步的中断。新中国成立以来，民主法制建设在艰难中曲折前进。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为标志，中国社会开始从政治阵痛中苏醒，以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人治传统，转换思路进入法治轨道。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律教育事业迎来了春天。

回顾20年来的法律建设，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取得了辉煌的成就。首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确立并深入人心。中国法学界摆脱了“法律虚无主义”和苏联法学模式的消极影响，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1999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第一次确认“依法治国”的国家治理模式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从而为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和法律基石。其次，法学研究不断深入，法律科学渐成体系。老中青法学家组成一个前后相继、以帮带进的学术群体，基础法学、部门法学和国际法学形成较为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边缘法学渐次成型。1997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调整原有专业目录，决定从1999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一个专业招生，研究生专业目录新定为10个二级学科（含军事法学），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14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和辅修课程，形成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基本适应国家和社会需要的教学体系。再次，法学教育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全面，结构日臻合理。据初步统计，目前中国有300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和法律专业，在校学生达6万余人。除本科生外，在国内一些重点大学和全国的知名法律院系，法学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已成为培养重点。高职高专法律教育日益受到教育主管部门的重视，成为高等法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高职高专教育是社会经济发展和高新技术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作为高等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高职高专教育对于调整教育结构，广开成才之路，促进义务教育的普及，提高教育整体效益，全面落实教育方针，增进教育与经济的紧密结合具有重要作用。加强法律教育，除了建设一流的法学院之外，还需要实现多元化模式和拓展多角度的渠道。高职高专法律教育是高等法学教育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高职高专法律教育的培养目标应当是培养“基础理论知识适度、技术应用能力强、知识面宽、素质高的专门人才”。换言之，即适应社会需要的应用型人才。因此，高职高专法律教育的专业设置、办学模式和办学思想都应当主动适应区域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高职高专法律教育的落实，对于我国目前法制观念的普及、群体法律意识的提高以及正在进行的司法制度改革均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

鉴于高职高专法律教育与高等院校法律本科教育的差异，高职高专法律教育教学科目的设置、教学体系的安排以及教学层次的选定均体现了培养目标的不同。但从目前看来，不少高职高专院校法律教育借用法律本科或中专教材，教材建设滞后于高职高专法律教育

的发展需要。我们编写并出版这套适合高职高专教育的专门教材，期望能够既照顾到高职高专的教学层次，又能满足“高水准”、“高质量”的要求。本套教材约请全国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优秀学者参加，形成颇具实力的学术阵容。在编写这套教材时，我们吸收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学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密切关注国内外学术发展动态，力争使教材基点立足于法学前沿。为了适应高职高专教学的实际需要，我们将教材定位于“应用性”层次，强调了高职高专法学教育培养应用能力的特色。

我们期冀，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和出版者的不断努力，高职高专法学系列教材能以“高质量、高水准、应用性强”的特色满足莘莘学子的求知渴望，为中国的法学教育和法制建设略尽绵薄之力。

是为序。



第六版前言



合同法是关于市场交易规则的法律，不仅与经营者的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也与民众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因而是“适用频率”最高的法律之一。在法律校、院、系的教学计划中，几乎没有不设合同法课程的。合同法律是民事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将其作为独立的课程来设置，说明了它的重要性。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依据，系统、全面地介绍、阐释了合同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规则，注意了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传授和训练。本书追求准确和简洁，采取压缩饼干式案例和小段落叙述的写法，以加强读者对法律的“直观了解”及对阅读的兴趣。本书是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的一种，也可以作为各类职业培训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这是本书的第六版，主要增加了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解说，同时对相关内容作了调整。

欢迎教师、读者到我的新浪博客（博客地址：隋谈·法律 <http://blog.sina.com.cn/suipengsheng1956>）就本书的观点、案例分析等进行探讨，也欢迎大家提出建议和批评。

中国政法大学合同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隋彭生

2012年3月12日



本书采用的缩略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民法通则》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民通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法》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合同法解释（一）》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合同法解释（二）》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施工合同解释》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技术合同解释》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担保法》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担保法解释》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城镇房屋租赁合同解释》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买卖合同解释》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1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1
第二节	合同法的概念及合同法的适用	4
第三节	合同法的原则	5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11
第一节	要约与承诺	11
第二节	合同成立的含义及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21
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24
第四节	格式条款合同	26
第五节	缔约责任	28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33
第一节	合同效力概述	33
第二节	附条件的合同和附期限的合同	35
第三节	效力待定的合同	36
第四节	因表见代理、表见代表订立的合同	37
第五节	无效合同	39
第六节	可撤销的合同	41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47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47
第二节	合同的补缺	48
第三节	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执行	51
第四节	向第三人履行与由第三人履行	51
第五节	履行抗辩权	52
第六节	提前履行、部分履行及清偿抵充	55



第七节 合同的保全	57
第八节 情事变更原则	66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69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69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71
第六章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76
第一节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概述	76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77
第三节 抵销	81
第四节 提存	83
第五节 免除与混同	85
第七章 违约责任	88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88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89
第三节 违约责任的形式	92
第八章 合同的法律适用、解释及合同争议的解决	102
第一节 合同的法律适用	102
第二节 合同的解释	103
第三节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5
第九章 买卖合同	109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109
第二节 买卖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12
第三节 所有权转移、风险责任承担及孳息归属	119
第四节 买卖合同的解除	123
第五节 特种买卖合同	124
第六节 商品房买卖合同	128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35
第一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概述	135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36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139
第一节 赠与合同概述	139
第二节 赠与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41

第三节	赠与合同的撤销与提前终止·····	142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147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147
第二节	借款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49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153
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	153
第二节	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55
第三节	租赁合同的特殊效力·····	158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163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163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65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168
第一节	承揽合同概述·····	168
第二节	承揽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70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174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174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77
第三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有关法律问题·····	180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183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183
第二节	客运合同·····	184
第三节	货运合同·····	186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188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191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191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195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197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199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201
第一节	保管合同概述·····	201
第二节	保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02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207
第一节 仓储合同概述	207
第二节 仓储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08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212
第一节 委托合同概述	212
第二节 委托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13
第三节 显名代理与隐名代理	216
第四节 委托合同的终止	218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220
第一节 行纪合同概述	220
第二节 行纪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21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225
第一节 居间合同概述	225
第二节 居间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26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本章引例】

银行付款由建筑公司给其盖办公楼；建筑公司向水泥制品公司购买水泥楼板；水泥制品公司出图样由服装公司制作劳保用品；服装公司向银行借了 10 万元；服装公司委托工业公司为自己提供担保；工业公司向银行承诺保证服装公司按时偿还借款……

请问：当事人之间有哪些合同？

【本章学习目标】

通过学习本章，你应该能够：

1. 掌握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2. 掌握合同法的概念和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3. 理解合同法的原则。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一、合同的概念

合同法所说的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一）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不存在从属关系、强制关系。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还说明合同法所规定的合同是民事合同。合同的主体有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是依自然规律出生的、具有自然生命形式的人，有中国人，也有外国人。法人是依法成立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法人可以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又分为机关法人、团体法人和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

（二）合同是一种合意，是指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

一方当事人不可能成立合同，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合同。合同是一种合



意，还说明合同是双方法律行为。双方法律行为与双务合同不是同一概念。

（三）合同存在于创立法律关系、变更已有的法律关系、终止已有法律关系的阶段

合同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合意创立法律关系，可以通过合意变更已有的法律关系（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合同），还可以通过合意终止已有的法律关系（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二、合同的分类

（一）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法律对常见的典型合同赋予特定的名称，对其专门作出规定，这种合同称为有名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所列的买卖合同等 15 种合同都是有名合同。法律未赋予特定名称的合同是无名合同。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区分的意义主要在于法律的适用不同。有名合同是法律特别加以规定的合同，一般为其专门设定规则。如买卖合同，《合同法》为其设置了一套完整的规则。法律没有对无名合同设定专门的规则。对无名合同只能比照适用有关合同的规则。《合同法》第 124 条规定：“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二）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诺成合同是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即成立、生效的合同。如买卖合同、供用电合同、居间合同等都属于诺成合同。实践合同又称为要物合同，除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外，尚须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或生效的合同。如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就是实践合同，李某向张某借款 1 000 元，张某同意出借，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但借款合同并未生效，当张某将 1 000 元交给李某时，合同才生效。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的区分，在于合同成立、生效的条件、时间不同。本章引例中的合同，都是诺成合同。

（三）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要式合同是法律、法规要求合同必须具备特定形式才能成立、生效的合同。不要式合同是法律未特别要求具备特定形式即可成立、生效的合同。如公民李某到商店买一台电视，无须使用具备特别形式的合同书，无须经过特别的手续，交钱就可提货。李某与商店买卖电视的合同就是不要式合同。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的区分，在于合同成立、生效的要件不同。

（四）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双务合同是当事人双方相互享有权利、负有义务的合同。单务合同是指一方只负担义务而不享有权利，另一方只享有权利而不负担义务的合同。区分二者的主要意义在于：

1. 确定义务的履行顺序。

双务合同的同时履行、先履行和后履行，可以产生履行抗辩权。没有约定或者没有规定履行顺序时，应当同时履行。单务合同因是一方履行义务，因此没有履行顺序的问题。

2. 确定对价关系。

双务合同的对价，要求对应、充分，差距过大可构成显失公平的合同。比如，一方收取的货款应与其交付货物的价值大体相当。单务合同不存在对价关系。

3. 确定风险的负担。

双务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时，无权要求对方履行；如对方已经履行，则应将



其所得返还给对方。比如，卖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发货，应当将收取的货款退还给买方。单务合同一般不发生返还的问题。

（五）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根据合同当事人取得权利有无代价，可将合同分为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引例中的建设工程合同、买卖合同、承揽合同、借款合同都是有偿合同，保证合同是无偿合同。委托合同可以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有偿合同是指一方须给他方相应的利益才能取得自己利益的合同。给予他人利益而自己不得取得相应利益的合同为无偿合同。一般情况下，双务合同都是有偿合同，如买卖合同就是双务、有偿合同；单务合同为无偿合同，如赠与合同是单务、无偿合同。区分二者的意义在于：

1. 对当事人意思能力的要求不同。

如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与其年龄、智力、精神状况不相适应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无偿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2. 当事人的责任不同。

有偿合同，债务人的责任较重；无偿合同，债务人的责任较轻。比如，有偿保管合同的保管人因过失造成保管物灭失、毁损的，应赔偿损失；而无偿合同的保管人轻过失可以免责。

3. 对善意取得的意义不同。

如果无处分权人通过有偿合同将动产转移给第三人，第三人若为善意时，可以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通过无偿合同一般不能善意取得。

（六）主合同与从合同

根据合同的从属关系可以分为主合同和从合同。确立当事人之间交易关系的合同为主合同。以主合同为存在前提，不能独立存在的合同是从合同。从合同一般是为了保证主合同确立的交易关系的实现而确立的，其独立存在没有意义或者根本不能独立存在。比如，一份买卖合同又设置了定金条款。这个定金条款实际上就是定金合同，是买卖合同的从合同。“主从”是相联系、相对应的概念。没有主，也就无所谓从；反之亦然。区分二者的意义在于说明它们之间的从属关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效力关系、命运关系。主合同无效，从合同也无效，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章引例中的保证合同就是从合同。

参考案例 1—1

甲公司卖给乙公司一批走私手表，甲先交货，乙后给钱，给乙提供担保的是丙，甲和丙之间的合同为从合同，甲和丙约定主合同无效，从合同继续有效。后丙拒绝提供担保，主张从合同无效。甲则主张：“主合同无效，从合同也无效，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我们双方另有约定，因此从合同有效。”

——这个关于从合同有效的约定本身是无效的，因为它所担保的是一个买卖走私物品的合同。“另有约定”的本身，也要合法。

应当指出的是，有关联的合同不一定是主、从合同。比如，《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第24条规定：“因商品房买卖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解除，致使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当事人请求解除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的，应予支持。”其中，商品房买卖合同和商品房贷款合同就是两个独立的合同，但是，它们效力上存在着关联的关系；而商品房贷款合同与为该合同设立的担保合同则是主、从合同。